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直属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

车购置项目(集采目录内部分)

采购编号: BGPC-G25204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 BGPC-G25204
- 2.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直属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集采目录内部分)
- 3.项目预算金额: 2805.35876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7		(万元)		
	新能源轿车	070 000000	г <i>л </i>	
1	-1	970. 920000	54 辆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轿车-1	1057. 191665	85 辆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轿车-2	234. 955084	14 辆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越野车	542. 292020	20 辆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 1包: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2包: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75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3包: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4包: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且需换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换留份额进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5</u>年 <u>7</u>月 <u>7</u>日至 <u>2025</u>年 <u>7</u>月 <u>14</u>日,每天上午 <u>00:00</u>至 <u>12:00</u>,下午 <u>12:00</u> 至 <u>24:0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u>7</u>月 <u>28</u> 日 <u>9</u>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 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公安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9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 曲老师

联系方式: 010-85223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 高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916659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 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 (邮编: 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 1、2、3、4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授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新能源轿车-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轿车-2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4	越野车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无	介的特殊规定: 、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	正金金额: 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担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	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司: 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i ☑得分』 □随机抽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②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过	达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 (邮编: 100054)
		③ 联系人: 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供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对理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标和自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标和自己实施阶段的牵头、协组成部分,与投标之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3、本表序号3-3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是供证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多方中至少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投标无效。5、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 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 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 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1 1 3 2 115 // 1 1 1 1 1	**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包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 性
1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客观
2	商务部分 (23 分)	知 识 产 证 书	提供与所投车辆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满分2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客观
3		安测评 全试	(1)提供中国新车评价规程(C-NCAP)网站(http://www.c-ncap.org.cn/)显示的与所投车辆同型号产品的 C-NCAP成绩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定给分。上述网页显示所投车型星级为"★★★★* ** 的:4分;上述网页显示所投车型星级为"★★★★* ** 的:2分;其他0分;(2)提供中国保险汽车安全指数网站(https://www.ciasi.org.cn/)显示的与所投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评价结果网页截图,该网页截图应显示所投车型在"耐撞性与维修经济性"、"车内乘员"、"车外行人"、"辅助安全"4个方面评价结果,否则不予认定给分。上述4个方面中每获得1个6评价得2.5分;上述4个方面中每获得1个A评价得1.5分;上述4个方面中每获得1个P评价得0分;最多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4	客观

4		保 修 时 间 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车辆增加1年且增加20000公里保修得1分;增加2年且增加40000公里保修得2分;增加3年且增加60000公里保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客观
5		产 品 业 绩 评价	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包括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	4	谷
6	技术部分 (45 分)	技要响性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表中非"★"技术指标项,每满足1项得1分,满分25分。不满足不得分。	25	客观
7		产整性评价	提供所投车辆①驾驶性能、②舒适性、③ 安全性能、④造型品质方面的相关说明。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 求和车辆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车辆实际情况 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 目,不符合车辆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 符合。 每符合1项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	主观
8		关部 质评价	提供所投车辆的①车身结构、②动力电池、③电机、④底盘制动方面的相关说明。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车辆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车辆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车辆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符合1项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	主观
9		车安配和	提供所投车辆的①安全配置、②驾驶辅助 功能方面的相关说明。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	6	主观

		助 功 能 评 价	求和车辆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车辆实际情况 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 目,不符合车辆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		
			符合。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10		售服方评价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商售后服务能力、②保修及售后服务方案、④应急保障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④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1.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6	主观
	政策性得分(2分)	环境志产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客观
11		挥性机产推标 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 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 标准,如投标人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提供 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不 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	客观
合计				100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 性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客观
2	商务部分 (29 分)	知 识 产 权 证书	提供与所投车辆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满分4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客观
3		安测评全试	(1)提供中国新车评价规程(C-NCAP) 网站(http://www.c-ncap.org.cn/)显示的与所投车辆同型号产品的 C-NCAP 成绩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定给分。上述网页显示所投车型星级为"★★★★*"的:4分;上述网页显示所投车型星级为"★★★★*"的:2分;其他0分; (2)提供中国保险汽车安全指数网站(https://www.ciasi.org.cn/)显示的与所投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评价结果网页截图,该网页截图应显示所投车型在"耐撞性与维修经济性"、"车内乘员"、"车外行人"、"辅助安全"4个方面评价结果,否则不予认定给分。上述4个方面中每获得1个6评价得2分;上述4个方面中每获得1个A评价得1.5分;上述4个方面中每获得1个P评价得0分;最多8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客观
4		保 时 间 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车辆增加1年且增加20000公里保修得1分;增加2年且增加40000公里保修得2分;增	5	客观

			加3年且增加60000公里保修得3分;增加4年且增加80000公里保修得4分;增加5年且增加100000公里保修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所投车辆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证	8	客观
5		产 品 业 绩 评价	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包括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8分。		
6	技术部分 (39分)	技要响性 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表中非"★"技术指标项,每满足1项得1分,满分19分。不满足不得分。	19	客观
7		产整性评价	提供所投车辆①驾驶性能、②舒适性、③ 安全性能、④造型品质方面的相关说明。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 求和车辆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车辆实际情况 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 目,不符合车辆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 符合。 每符合1项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	主观
8		关部质评价	提供所投车辆的①车身结构、②动力系统、③变速箱、④底盘制动方面的相关说明。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车辆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车辆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车辆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符合1项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	主观
9		车安配和助	提供所投车辆的①安全配置、②驾驶辅助 功能方面的相关说明。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 求和车辆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6	主观

		4h	245			
		能	评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车辆实际情况		
		价		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		
				目,不符合车辆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		
				符合。		
				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		
				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投	6	主观
				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价, 应包含但		
				不限于①供货商售后服务能力、②保修及		
				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④应急		
				保障方案等。		
		售	后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		
1.0		服	务	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10		方	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		
		评值	介	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		
				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		
				, ,,,,,,,,,,,,,,,,,,,,,,,,,,,,,,,,,,,,,		
				符合。		
				每符合 1 项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政策性得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	1	
	以 東 庄 符 分	玉工	境	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	1	
	(2分)		志	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2),)	产品		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i>)</i>	4H	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挥	发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	1	客观
		性	有	要求 (GB/T38597-2020) 属于国家推荐性	_	H /20
		机机	物	标准,如投标人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产	品	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提供		
		推	荐	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不		
		标准	隹	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合计					100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 性
1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2.4 及 2.5。	30	客观
2	商务部分 (32 分)	知 识 产 权 证书	知识 提供与所投车辆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复 存 权 印件。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满分4分。		客观
3		安测评全试	(1)提供中国新车评价规程(C-NCAP)网站(http://www.c-ncap.org.cn/)显示的与所投车辆同型号产品的 C-NCAP 成绩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定给分。上述网页显示所投车型星级为"★★★★"的:5分;上述网页显示所投车型星级为"★★★★☆"的:3分;其他0分; (2)提供中国保险汽车安全指数网站(https://www.ciasi.org.cn/)显示的与所投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评价结果网页截图,该网页截图应显示所投车型在"耐撞性与维修经济性"、"车内乘员"、"车外行人"、"辅助安全"4个方面评价结果,否则不予认定给分。上述4个方面中每获得1个6评价得2分;上述4个方面中每获得1个A评价得1.5分;上述4个方面中每获得1个P评价得0分;最多8分。不提供不得分。	13	客观
4		保 修 时 间 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车辆增加1年且增加20000公里保修得1分;增加2年且增加40000公里保修得2分;增	5	客观

		产品	加3年且增加60000公里保修得3分;增加4年且增加80000公里保修得4分;增加5年且增加100000公里保修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所投车辆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证	10	客观
5		业绩评价	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包括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		
6	技术部分 (34 分)	技要响性 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表中非"★"技术指标项,每满足1项得0.5分,满分14分。 不满足不得分。	14	客观
7		产	提供所投车辆①驾驶性能、②舒适性、③ 安全性能、④造型品质方面的相关说明。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 求和车辆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车辆实际情况 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 目,不符合车辆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 符合。 每符合1项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	主观
8		关部质评价	提供所投车辆的①车身结构、②动力系统、③变速箱、④底盘制动方面的相关说明。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车辆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车辆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车辆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符合1项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	主观
9		车安配和助	提供所投车辆的①安全配置、②驾驶辅助 功能方面的相关说明。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 求和车辆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6	主观

		Ah	ेग्र			
		能	评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车辆实际情况		
		价		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		
				目,不符合车辆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		
				符合。		
				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		
				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	6	主观
				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价, 应包含但		
				不限于①供货商售后服务能力、②保修及		
				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④应急		
				保障方案。		
		售	后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		
		服	务	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10			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		
		评值	介	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		
				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		
				符合。		
				每符合1项得1.5分,部分符合得1分,		
	구노 5차 네. 7日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0	क्रे जात
	政策性得	17	址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	2	客观
	分(4八)		境志	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		
	(4分)	你 产	_	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i>)</i>	111	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挥	发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 (大量)	2	客观
11		性	有	要求 (GB/T38597-2020) 属于国家推荐性		
		机机	物	标准,如投标人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产	品	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提供		
		推	荐	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不		
		标》	隹	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合计					100	

4包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 性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客观
2	商务部分 (29 分)	知 识 产 证书	提供与所投车辆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满分2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客观
3		安测评	(1)提供中国新车评价规程(C-NCAP)网站(http://www.c-ncap.org.cn/)显示的与所投车辆同型号产品的 C-NCAP 成绩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定给分。上述网页显示所投车型星级为"★★★★"的:4分;上述网页显示所投车型星级为"★★★★☆"的:2分;其他0分; (2)提供中国保险汽车安全指数网站(https://www.ciasi.org.cn/)显示的与所投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评价结果网页截图,该网页截图应显示所投车型在"耐撞性与维修经济性"、"车内乘员"、"车外行人"、"辅助安全"4个方面评价结果,否则不予认定给分。上述4个方面中每获得1个6评价得3分;上述4个方面中每获得1个 M评价得1分;上述4个方面中每获得1个 P评价得0分;最多12分。不提供不得分。	16	客观
4		保修时间 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车辆增加1年且增加20000公里保修得1分;增加2年且增加40000公里保修得2分;增加3年且增加60000公里保修得3分;不	3	客观

				提供不得分。		
5		产 ; 业 ^经 评价		提供所投车辆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包括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8分。	8	客观
6	技术部分 (37 分)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表中非"★"技术指标项,每满足1项得0.5分,满分17分。 不满足不得分。	17	客观
7			70	提供所投车辆①驾驶性能、②舒适性、③ 安全性能、④造型品质方面的相关说明。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 求和车辆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车辆实际情况 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 目,不符合车辆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 符合。 每符合1项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	主观
8	关 键 件 量 评价		件量	提供所投车辆的①车身结构、②动力系统、③变速箱、④底盘制动方面的相关说明。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车辆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车辆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车辆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符合1项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	主观
9		安配和助	辆全置铺功评	提供所投车辆的①安全配置、②驾驶辅助功能方面的相关说明。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车辆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车辆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机为部分符合;	6	主观

			目,不符合车辆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 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		
10		售服方评 后务案	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商售后服务能力、②保修及售后服务方案、④应急保障方案。 多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④应急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符合1项得1.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6	主观
11	政策性得分 (4分)	环标产 挥性机产推标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如投标人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客观客观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1	新能源轿车-1	54 辆	工业	核心产品(单车预算 17.98万元,54辆, 总预算970.92万元, 含购置税。)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提升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北京市公安局根据执法执勤工作需要及财政局批复资金情况,对车龄较长、车况较差的公务用车进行报废更新,拟购置更新一批执法执勤用车,确保北京市社会面安全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1.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1.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车辆上完牌照经查验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购置税票(或缴税证明)。

1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所投车辆保修期限不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所投车辆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 退货责任规定》要求。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4. 报价要求

- 4.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车辆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车辆购置税等。不包含装具费用、机动车保险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终优惠价格。
 - 4.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驾驶辅助功能、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 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项目	需求
1	★车身	4 门 5 座纯电动新能源轿车
2	★续航里程	≥ 700 km
3	★电池能量	≥ 80kWh
4	★电动机最大功率	≥ 150 kW

5	★电动机最大扭矩	≥ 300 N•m
6	★轴距	≥2880mm
		4800mm≤长≤4950mm
7	★外形尺寸	1800mm≪宽≪1950mm
		1460mm≪高≪1599mm
8	★行李箱最小容积	≥420L
9	电池组质保	≥8 年或 10 万公里
10	ABS 防抱死	有
11	制动力分配(EBD/CBC等)	有
12	刹车辅助(EBA/BAS/BA等)	有
13	牵引力控制(ASR/TCS等)	有
14	车身稳定控制(ESP/ESC 等)	有
15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驾驶、副驾驶
16	头部气囊(气帘)	前排、后排
17	空调系统	自动空调
18	驱动形式	前驱
19	自动驻车	有
20	电动尾门	有
21	前后驻车雷达	有
22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有
23	车道保持辅助系统	有
24	陡坡缓降功能	有
25	前车门隔音夹层玻璃	有
26	全景影像	有
27	前排座椅加热	有
28	无感启动	有
29	PM2.5 和花粉过滤	有

30	道路应急呼叫功能	有
		34 辆警车色, 20 辆黑色。警车色须
21	★ 车身颜色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
31	★ 千 才 颜 色 	标准》GA5242004(2004 式警车汽
		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涂装规范
32	充电桩	数量 54 个, 立柱式或壁挂式, 含 14
32	70. 电70E	个 20KW 以上快充
33	前排座椅通风	有
34	电动座椅调节	有

说明: 标注★的项目为必须实质满足项,不满足视为未实质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3.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环保专项承诺

★ (一)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

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货	货物名称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	备注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贝彻石柳 		标准所属行业		投标
1	轿车-1	车-1 85 辆 工业	T.II.	核心产品(单车预算	
				12. 437549 万元,总	不
			预算 1057.191665	否	
				万元,含购置税。)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提升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北京市公安局根据执法执勤工作需要及财政局批复资金情况,对车龄较长、车况较差的公务用车进行报废更新,拟购置更新一批执法执勤用车,确保北京市社会面安全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75 日内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1.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1.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车辆上完牌照经查验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购置税票(或缴税证明)。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所投车辆保修期限不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所投车辆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 退货责任规定》要求。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4. 报价要求

- 4.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车辆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车辆购置税等。不包含装具费用、机动车保险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终优惠价格。
 - 4.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驾驶辅助功能、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 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项目	需求
1	★车身	4 门 5 座三厢轿车
2	★排放标准	≥国六 b
3	★排量	1395m1≤排量≤1799m1
4	★发动机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5	★最大功率	≥110kW
6	★最大扭矩	≥250 N•m

序号	项目	需求
7	★燃油类型	汽油
8	★变速箱	自动
9	★轴距	≥2830mm
		4900mm≪长≪5000mm
10	★外形尺寸	1800mm≤宽≤1900mm
		1440mm≪高≪1470mm
11	★行李厢最小容积	≥450L
12	制动	前后盘刹
13	轮胎数量	≥4 条
14	ABS	电子
15	制动力分配(EBD/TCS 等)	有
16	刹车辅助(EBA/BAS/BA 等)	有
17	牵引力控制(ASR/TCS 等)	有
18	车身稳定控制(ESP/ESC 等)	有
19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驾驶、副驾驶
20	头部气囊(气帘)	前排、后排
21	侧气囊	前排
22	空调系统	冷暖空调
23	泊车雷达	有
24	灯光	远近光 LED 大灯
25	无钥匙启动	有
26	前排座椅加热	有
27	全景影像	有
28	档位数	≥7 挡
29	★ 左 良 薊 角	45 辆警车色,40 辆黑色(警车色须符
<u> </u>	★ 车身颜色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序号	项目	需求
		GA5242004(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观
		制式涂装规范)
30	电动尾门	有
31	电动座椅调节	有

说明: 标注★的项目为必须实质满足项,不满足视为未实质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3.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环保专项承诺

- ★ (一)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二)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

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1	轿车-2	14 辆	工业	核心产品(单车预算 16.782506万元,总 预算234.955084万元,含购置税。)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提升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北京市公安局根据执法执勤工作需要及财政局批复资金情况,对车龄较长、车况较差的公务用车进行报废更新,拟购置更新一批执法执勤用车,确保北京市社会面安全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1.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1.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车辆上完牌照经查验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购置税票(或缴税证明)。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所投车辆保修期限不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所投车辆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 退货责任规定》要求。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4. 报价要求

- 4.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车辆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车辆购置税等。不包含装具费用、机动车保险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终优惠价格。
 - 4.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驾驶辅助功能、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 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项目	需求
1	★车身	4 门 5 座两厢轿车
2	★排放标准	≥国六 b
3	★排量	1399m1≤排量≤1799m1
4	★发动机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5	★最大功率	≥115kW
6	★最大扭矩	≥240 N•m
7	★燃油类型	汽油

序号	项目	需求
8	★变速箱	自动
9	★轴距	≥2630mm
		4280mm≤长≤4570mm
10	★外形尺寸	1700mm≤宽≤1900mm
		1410mm≪高≪1500mm
11	★行李厢最小容积	≥310L
12	制动	前后盘刹
13	轮胎数量	≥5条(含备胎)
14	ABS	电子
15	制动力分配(EBD/TCS 等)	有
16	刹车辅助(EBA/BAS/BA 等)	有
17	牵引力控制(ASR/TCS 等)	有
18	车身稳定控制(ESP/ESC 等)	有
19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驾驶、副驾驶
20	前后贯穿头部气囊(气帘)	≥前排2个
21	侧气囊	≥前排2个+后排2个
22	前排中央气囊	≥1 个
23	空调系统	冷暖空调
24	泊车雷达	≥前6后6
25	灯光	远近光 LED 大灯
26	无钥匙启动	有
27	档位数	≥7 挡
28	★车身颜色	7 黑、7 白(或灰、银)
29	被动安全	车顶激光焊接工艺
30	自适应巡航	有
31	主驾驶电动座椅	有

序号	项目	需求
32	自动大灯	有
33	外后视镜自动折叠	有
34	前后排充电接口	有
35	后排出风口	有
36	方向盘加热	有
37	车道保持	有
38	变道辅助	有
39	车机互联	有
40	自动泊车	有

说明: 标注★的项目为必须实质满足项,不满足视为未实质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3.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环保专项承诺

★ (一)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

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17.1 IL 17.1 17.	核心产品(単车预算	32.13.
1	越野车	20 辆 工业		27.114601 万元,总	~
			预算 542.29202 万	否	
				元,含购置税。)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提升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北京市公安局根据执法执勤工作需要及财政局批复资金情况,对车龄较长、车况较差的公务用车进行报废更新,拟购置更新一批执法执勤用车,确保北京市社会面安全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1.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1.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车辆上完牌照经查验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购置税票(或缴税证明)。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所投车辆保修期限不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所投车辆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 退货责任规定》要求。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4. 报价要求

- 4.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车辆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车辆购置税等。不包含装具费用、机动车保险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终优惠价格。
 - 4.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驾驶辅助功能、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 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项目	需求
1	★车身形式	非承载车身
2	★排放标准	国六 b
3	★排量 (ml)	1960≤排量≤2999
4	★发动机进气形式	自然吸气或机械增压或涡轮增压
5	★最大功率	≥190kW
6	★最大扭矩	≥400 N•m

7	★燃油类型	汽油
8	★驱动形式	四驱
9	★轴距	≥2800mm
		4 辆警车 16 辆黑色(警车色须符合
10	 ★车身颜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人 十分颜凸	GA5242004(2004 式警车汽车类外
		观制式涂装规范)涂装规范)
		4900mm≤长≤5080mm
11	★外形尺寸	1900mm≤宽≤2020mm
		1850mm≤高≤1985mm
12	★通过性	接近角≥28°,离去角≥23°
13	★涉水深度	涉水深度≥750mm
14	前后轮距	前轮距≥1600,后轮距≥1620
15	驻车制动方式	驻车制动方式: 电子驻车
16	油箱容积	≥82L
17	★车身	5 门 5 座 SUV (越野车)
18	变速箱	自动
19	行李厢最小容积	≥450L
20	★最小离地间隙	≥210mm
21	前桥差速锁	有
22	中央差速器锁	有
23	后桥差速器锁	有
24	胎压监测装置	有
25	上坡辅助系统	有
26	陡坡缓降控制系统	有
27	制动	前后盘刹
28	轮胎数量	≥5条(含全尺寸备胎)
29	ABS	电子

30	制动力分配(EBD/TCS 等)	有
31	刹车辅助(EBA/BAS/BA 等)	有
32	牵引力控制(ASR/TCS 等)	有
33	车身稳定控制(ESP/ESC等)	有
34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驾驶、副驾驶
35	头部气囊(气帘)	前排、后排
36	侧气囊	前排
37	定速巡航系统	有
38	空调系统	冷暖空调
39	倒车雷达	有
40	灯光	远近光 LED 或氙气大灯
41	无钥匙启动	有
42	档位数	≥8 挡
43	360 全景影像	有
44	前排座椅电加热	有
45	ATS 全地形控制系统	有
47	透明底盘	有
48	电动尾门	有
49	电动座椅调节	有

说明: 标注★的项目为必须实质满足项,不满足视为未实质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3.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

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环保专项承诺

- ★ (一)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二)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GWYCMLN-1.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目录内-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 -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机动车整车、附带物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配送、安装
调试、上牌、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执行部门"系指。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1)。
(3) 质保服务承诺(附件2)。
(4)售后服务承诺(附件3)。
(5)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6) 增值服务承诺(如有)。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
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2.支付

- -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 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3)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随车辆配套交付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等)、工具、备件、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及

物品。

(6)乙方承诺在车辆供货到位后的 <u>10</u>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

3.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检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要求,并且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后,由甲方在到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 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甲方有权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
- (3)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 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车辆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 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承诺其所提供

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5.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6.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保证货物为:
- (1) 全新、未经使用、未维修的新下线货物。
- (2) 经售前 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 (3)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
 - (4) 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 (5)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6) 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
- (7)享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并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 2. 乙方应保证货物"零公里"且应为 6 个月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甲方的车辆油箱内,应加注不低于 20 升燃油,新能源车辆电量应不低于 70%。
 - 3.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 4.质保及售后服务按照<u>质保服务承诺(附件2)</u>及<u>售后服务承诺(附件3)</u> 条款执行。

七、违约与解除

-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u>10</u>%的违约金。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 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 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 费、差旅费等费用。
-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 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 继续主张权利。
 -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8.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 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 1.转让与分句。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句。
-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 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__份, 乙方__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货物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加装事项 数量							车型总价
17 7	四件		加衣 事坝	车款	购置税	加装费	数量(辆)	(元)		
1										
2										
2										
3										
4										
		合计								
					1	•				
		总计:	元,大与	写人民F	币					

备注:

- 1.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
- 2.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则甲方据实支付。若车辆购置 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
- 3.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验车上牌等费用)。
 - 4.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附件 2:

质保服务承诺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三)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沿	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重	大违法记
	- -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亭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	执照、较
	-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皮禁止在一定	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
	J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著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公益一类事	业单位、	或使用事
	_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	月于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六) 表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互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	监理、检
	Š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5动的情形(单一来源	采购项目
	[除外);			
	(七) -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	 章理关系"	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	活动均须
	}	填写) :			
		单位名称	村	互关系	
	1	+ 12.111/1/	/I H =	工八	
	2				
	上述声	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 Н
沪□	明,供应	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
		长规定予以处理。		11/2 11/4/17 11/4/1	NA I NA.A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田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天企业(含联合体	十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同位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	人填写"采则	构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则	勾的采购编 ^品	号为的	J	项目	(填写采购	项目
名称) 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J单位情况	己如下表	5所示,我	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合同将按下ā	 麦所列情况进行	行分包,「	司时承认	若分包承 担	!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合同	}包 金额 币元)	占该采购 合同金额 比例(%	節的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	称(加盖	公章):		
				E	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承	相主体区	拉具备的	的相应资质	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長中列明分包有	承担主体的资	资质等级,并尽	后附资质 ¹	证书电-	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0							

分包意向协议

	甲万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	称)(采购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司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含	问。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	E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	月	目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请投标人填写"采厕	构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马	页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る	で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気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等	र्जे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切标 √ 夕称 (hn 羊 八 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項	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注完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由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请投标	人填写	"采购。	人名称")		
姓名	兹证明, 结:	, 性别 :	年龄:_	职	务 :	_			
系_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	泣负责人)身份	正或护照	照等身份	}证明文 [。]	件电子值	件:
ኒ ፓ ኒ Ξ	三人夕和	(加盖公主	车).						
法定	2代表人	(单位负责	责人)(签	字或签	章): _				
日期] :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

<u>3</u>

制造商绝 外商投资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 序 分项名 对所有权 类型 规格、型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数量 统一社会 品牌 号 묵 国别 称 规模 拥有者所 (元) (元) 信用代码 属性别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项目名称: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在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肾况 (应进行选择	峰,未选择 投标 为	· 之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1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	目的偏离外,均初	见作供应商已对之	<u> </u>	
				I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ž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l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明,内容为空白的,		应商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u>
<u>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为万元 ¹ ,属于_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 企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征
为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	人填写"采则	构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量	贵单位组织采则	沟的采购编 ⁵	号为的_		1(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K)中 <u></u> 包((填写包号) 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	合同将按下る	長所列情况进行	F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1	I		合计:		
注:						
,	1本项目(包) 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	进行分包时,真	公须提供; 如未	:提供,或提供了
-	,	,		内容、拟分包合		,
2.如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於料表》 载明]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	·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	表中列明分包度	承担主体的资	资质等级,并 后	· 附资质证书电	已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3. 抄	设标人"为落实	 	ē"而向中小 ₃	企业分包时请任	子细阅读资格ü	正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	明,并建议扩	安要求在资格に	正明文件中抗	是供相关全部文	、 件,投标人非	丰"为落实政府采
购政	(策"而向中小	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	提供。		
				投林	示人名称(盖章	章):
				日其	期:年_	月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	3称)(采购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则	内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	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	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	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注: 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0-3 沐下が汎	6-5 抹肝求纨、CrU 同芯木条衣(耳异机、服为福木购项目而填刊)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多	み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9 环保专项承诺(一)

我公司承诺,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严格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